

《2014年婚姻(修訂)條例草案》  
辯論及表決安排

(只備中文本  
Chinese version only)

(一)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：辯論第2條

表決安排 — 表決上述條文納入條例草案

(二) 政府當局、陳志全議員及郭榮鏗議員提出修正案的條文：第1及3條

合併辯論(I) -

就原條文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。內容涉及：

第1條

- 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

第3條

- 在解釋《婚姻條例》第40(2)條及《婚姻訴訟條例》第20(1)(d)條提述“男”及“女”時，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在手術完成後的重置性別，須視為該人的性別；

- 訂明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定義；及

- 就舉行婚禮時，婚姻一方的身分證明文件上顯示的性別訂定推定條文

● **保安局局長**：修正第1(2)條，以訂定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為2014年7月17日(即與終審法院命令的生效日期一致)

● **陳志全議員**：第一項 — 修正第(1)2條，以訂定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為2024年7月17日

第二項 — 修正第(1)2條，以訂定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為2019年7月17日

● **郭榮鏗議員**：修正第3條，以加入第40C條訂明條例草案中新訂的第40A及40B條須在2017年7月31日午夜期滿失效；以及修正第3條的標題，以加入第40C條

修正案動議人	表決修正案的次序	附註	修正案文本
保安局局長	表決局長的修正案	若局長的修正案 <b>獲得通過</b> ，陳志全議員便 <b>不可</b> 動議他的兩項修正案，但郭榮鏗議員 <b>可以</b> 就第3條動議修正案。	附件 1
陳志全議員	若局長的修正案被否決，表決陳志全議員的第一項修正案	若陳志全議員的第一項修正案 <b>獲得通過</b> ，他便 <b>不可</b> 動議其第二項修正案。  若陳志全議員的第一或第二項修正案 <b>獲得通過</b> ，郭榮鏗議員便 <b>不可</b> 就第3條動議修正案。	
郭榮鏗議員	若陳志全議員的第一或第二項修正案被否決，表決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	-	附件 2

**(三) 陳志全議員提出修正案的條文：第4條**

**合併辯論(II) -**

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。內容涉及就《婚姻條例》附表1載列的表格提出的技術修訂，以把若干表格內“寡婦”及“鰥夫”的用詞，改為“喪偶”

- **陳志全議員**：第三項 — 修正第4(2)及(4)條，將條例草案所建議的“喪偶”一詞改為“喪偶者”  
修正案

表決修正案的次序	修正案文本
表決陳志全議員的第三項修正案	附件 3

**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**

(已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隨立法會 CB(3) 775/13-14 號文件發出)

**陳志全議員及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**

(已於 2014 年 7 月 8 日隨立法會 CB(3) 825/13-14 號文件發出)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 3  
2014 年 7 月 8 日

《2014 年婚姻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1(2) 刪去在“自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2014 年 7 月 17 日起實施。”。

《2014 年婚姻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**委員會審議階段**

由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1(2) 刪去在“自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2024 年 7 月 17 日起實施。”。

《2014 年婚姻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**委員會審議階段**

由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1(2) 刪去在“自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2019 年 7 月 17 日起實施。”。

Marriage (Amendment) Bill 2014

**Committee Stage**

Amendment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

Clause

Amendment Proposed

- |      |   |
|------|---|
| 1(2) |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“operation” and substituting “on 17 July 2014.”. |
|------|---|

Marriage (Amendment) Bill 2014

**Committee Stage**

Amendment to be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CHAN Chi-chuen

Clause

Amendment Proposed

- 1(2)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“operation” and substituting “on 17 July 2024.”.

Marriage (Amendment) Bill 2014

**Committee Stage**

Amendment to be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CHAN Chi-chuen

<u>Clause</u>	<u>Amendment Proposed</u>
1(2)	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“operation” and substituting “on 17 July 2019.”.



《2014 年婚姻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

**委員會審議階段**

由郭榮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3 在標題中，刪去“**及 40B 條**”而代以“**、40B 及 40C 條**”。

3 加入 —

**“40C. 第 40A 及 40B 條的期滿失效**

第 40A 及 40B 條須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午夜 12 時  
期滿失效。”。

Marriage (Amendment) Bill 2014

**Committee Stage**

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Dennis KWOK

<u>Clause</u>	<u>Amendment Proposed</u>
3	In the heading, by deleting “ <b>and 40B</b> ” and substituting “, <b>40B and 40C</b> ”.
3	By adding—  <b>“40C. Expiry of sections 40A and 40B</b> Sections 40A and 40B shall expire at midnight on 31 July 2017.”.

《2014 年婚姻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**委員會審議階段**

由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4(2)	刪去“喪偶”而代以“喪偶者”。
4(4)	刪去“喪偶”而代以“喪偶者”。

Marriage (Amendment) Bill 2014

**Committee Stage**

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CHAN Chi-chuen

<u>Clause</u>	<u>Amendment Proposed</u>
4(2)	By deleting “喪偶” and substituting “喪偶者”.
4(4)	By deleting “喪偶” and substituting “喪偶者”.